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69 号

罪犯王超，男，1989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(2022)云08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(2023)云刑终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05日获记表扬2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450.4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05元，账户余额4288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70 号

罪犯马洪明，男，1978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(2022)云08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洪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洪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(2023)云刑终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05日获记表扬2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394.3分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96元，账户余额3548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洪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71 号

罪犯沙建召，男，1995年8月16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云08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建召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建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(2023)云刑终1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7月11日获记表扬2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177.6分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82元，账户余额4207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建召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